

(二) 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進行各行政區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亦未落實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或部分行政區雖已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卻仍有尚待釘掛之門牌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轄境現有門牌數量多達 70 萬餘面，鑑於臺南市縣合併升格之後，各行政區門牌之樣式、顏色、尺寸等版本不一，該局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度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門牌汰舊換新作業，並責成各戶政事務所於派工訂製新式門牌前須辦理編釘門牌建築物清查作業。107 至 111 年度預算數計 3,959 萬餘元，執行數 3,924 萬餘元，已汰換門牌數 489,484 面，占全市需汰換門牌數 735,140 面之比率為 66.5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雖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置有門牌資料庫，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且欠缺門牌廢止之相關規範，致部分門牌資料與現況不符；2. 間有戶政事務所未落實辦理

門牌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致生不經濟支出；3. 部分行政區雖已於 109 年 10 月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惟實際上仍有部分門牌尚待汰換釘掛（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1 派工後未完成釘掛之後續辦理情形

單位：面、%

行政區	107 至 110 年度派工後累計未張貼門牌數量 (A)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未釘掛數量 (B)	未完成比率 (B/A×100)
東 山	574	410	71.43
玉 井	538	292	54.28
楠 西	878	465	52.96
南 化	1,197	402	33.58
左 鎮	532	68	12.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1. 將研擬修正「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增有關「房屋拆除或滅失時，民眾應申請辦理門牌廢止」之規定，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執行；2. 將加強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於派工前確實執行清查作業，以增加執行效益；3. 將通知戶政事務所儘速調配人力清查張貼完竣。

(三) 為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行政人力負擔，或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未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訂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制訂各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期提升災害防救作業效能，以因應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複合性災害。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考核重點評核細項繁多，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人力及行政資源之負擔；2. 規劃設置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俾供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收容安置，惟部分處所位於災害影響潛勢範圍內（表 2），未依災害風險特性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簡併調整考核細項，並將持續研擬配套措施，逐年提升備審資料電子化之比例，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評實益；2. 已函請區公所個別審視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情形，檢討調整或撤除不合適之地點，並將每年於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時檢視各處所之合適性。

表 2 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位於災害潛勢範圍

處所類別	災害潛勢類別	行政區
避難收容處所	土石流潛勢區	白河區、南化區
	斷層帶	官田區、東區
	海嘯潛勢區	安平區
	淹水潛勢區	七股區、下營區、仁德區、安南區、南區、學甲區、鹽水區
	斷層地質敏感區	新化區
物資儲存處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白河區、南化區
	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	七股區、佳里區、南區
	淹水潛勢區	鹽水區
	歷史坡地災點	左鎮區、白河區、龍崎區

註：1. 斷層帶已排除僅適用水災之避難收容所；淹水潛勢區已排除僅適用震災之避難收容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運用 QGIS 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台及 TGOS 圖資查詢系統災害潛勢圖資。

(四)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轄內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等活動，惟間有未及時更新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及未落實資料掃描建檔，或未確實維護管理環保鞭炮機，或宗教團體補助規定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掌理臺南市宗教禮俗業務，並由各區公所專責人員配合辦理各項業務，落實宗教優質化政策，另為獎勵並配合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活動，歷年核定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禮儀祭典、民俗技藝等活動以促進宗教融合，增進民眾福祉，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 核定補助件數分別為 222 件、198 件及 261 件，金額分別為 1,701 萬餘元、1,479 萬餘元及 1,989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轄內宗教團體資訊，提升行政效率，惟部分宗教團體基本資料未及時更新，或未完成宗教團體資料掃描建檔等，影響宗教資訊流通政策之推動；2. 提供環保鞭炮機予各廟宇借用，減少噪音及空氣汙染，推展宗教優質化政策，惟部分鞭炮機使用率偏低、或未依限歸還、或未落實保養維護等，尚待加強宣導及落實管理；3. 訂頒「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惟部分宗教團體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卻仍核予補助，或未研訂補助宗教團體次數上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宗教資訊系統之掃描率及資料正確度列為宗教考核評比項目，以有效



環保鞭炮機借用宣導海報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